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299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志強

上列聲請人因公共危險等羈押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 本件聲請人因公共危險等羈押案件，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996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綜觀聲請書意旨，聲請人應係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 查聲請人得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是系爭裁定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戴紹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